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大樓展覽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圖書資訊大樓各公共展覽空間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展覽空間僅開放本校教職員生申請借用,提供本校師生藝文成果與校方活動 展出,且不得有商業行為與營利目的。

三、申請借用流程:

- (一)本校教職員生應於借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,展期以二星期為限,借期包含布展、展期與撤展所需時間。
- (二)填寫借用申請單與提交展出說明及圖片等相關文件(約2-4張 A4 紙張)。
- (三)於上班時間親洽本處相關負責人員會勘及解說活動內容,文件若有缺漏或 不足者,申請人應儘速補正。
- (四)經核准後發給借用同意書,據以辦理後續展出事宜。

四、使用展覽空間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本處僅提供現有場地與器材,不提供人力支援。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保全。 若為貴重或易碎物品,請自行派人現場看管,場布與展覽期間之安全維護 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限於周一至周五本處上班時間內,會同本處相關負責人員辦理器材及展場之借用及歸還事宜。
- (三)請事先通報進場布置時間,並攜帶申請人已簽章之同意書辦理進場布置, 並於借用場地開放時間內完成。
- (四)請勿於本處內、外壁面或柱子張貼文宣品或方向指引等各種紙類或物品。
- (五)不得任意調換本處使用中之設備,或阻礙動線,違者應當日改善。 (六)若無法如期展出時,須於展出前七日以 E-mail 或書面告知本處,並確認本處收到取消通知。
- (七)於借期內完成撤展,清潔並回復場地原樣,器材歸還原處,並會同本處人 員確認撤展完成。逾期未處理者,本處得逕為處理,展場所遺留之物件本 處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,處理時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支付。
- 五、申請人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處得停止其展出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 - (一)實際展示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二)未清楚標明展出單位。
 - (三)影響讀者閱覽或干擾公共秩序。
 - (四)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。
 - (五)污損、破壞場地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(六)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。

- (七)有任何營利之行為。
- (八)未自行依時開關展示設備電源。
- (九)其他違反本處相關規定者。
- 六、倘展出期間經人提報有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損害他人權益之虞者,本處得提 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並暫停其爭議作品的展出。
- 七、本處保留展覽場地活動取消及變更之權利,必要時得商請改期。
- 八、展出作品若有侵權行為,由作者自行負責,本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九、違規情節重大者,本處得依違規者身分移送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置:
 - (一)本校學生:移送本校學務處並通知所屬系所主管。
 - (二)本校教師:移送本校教評會並通知所屬系所主管。
 - (三)本校職員工:移送本校人事室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通過,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